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据此，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主要假设

- （1）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毕；
-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8,343.64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98,343.64万股；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按照上限160,000万元计算，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601.30 万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分别为 0%、10%、20% 三种情况；

(9)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00.62 万元，2016 年 4 月份完成权益分派。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假设净利润增长0%	假设净利润增长10%	假设净利润增长20%
总股本（万股）	88,343.64	98,34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01.30	9,601.30	10,561.43	11,52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0	0.11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10	0.11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3.66%	4.02%	4.38%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管理层详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培育公司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但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达效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幅度的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

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原股东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幅度的增加，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自身实力。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促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但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幅度的增长。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